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Shumin Wang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19,5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向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59,375.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Shumin Wang 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Shumin Wang 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

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Shumin Wang 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